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文件

苏科大天〔2023〕16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院（部）：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构建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育人相互融合，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相互贯通，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协同机制，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实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实施对象

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课程设置及要求

劳动教育包括劳动通论和劳动综合实践，共计 2 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一）劳动通论

课程目标：学校开设专门的劳动教育理论通识课程，系统性地向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

开课形式：线上教学

学时学分：32 学时/1 学分

课程性质：通识教育必修课

学期安排：第 1 学期

实施要求：学生通过在线学习平台，结合辅助教材，进行系统学习，完成系统设定的各项学习任务。

考核管理：学生需完成在线学习平台设置的作业检测和在线课程考核，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理论教育线下考试。学生成绩根据线上学习成绩 50%+线下考试成绩 50% 的方式进行课程总评成绩（五级制）记载，总评成绩为及格及以上可获 1 学分。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二) 劳动综合实践

课程目标：学校组织开展劳动综合实践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劳动实践、专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活动等，在劳动实践中学、做、悟，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获得技能技巧，增强劳动纪律意识，培养劳动责任感和团结合作精神。

开课形式：集体劳动实践

学时学分：24 学时/1 学分

课程性质：集中实践必修课

学期安排：第 1-8 学期

实施要求：劳动综合实践是由学校、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教学单位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实践，主要包含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三大类。

- ◆ 日常生活劳动：学生处根据学校和部门实际情况，设立校内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组织开展绿化养护、校园清洁、文明寝室建设、迎新活动、实验室维护等校园生活服务劳动锻炼；
- ◆ 生产劳动：教学单位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探索构建专业教育与劳动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开展专业实习实训、生产实习等环节的劳动实践教育项目；
- ◆ 服务性劳动：团委依托社会调查、文化宣传、环境保护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或主题公益劳动拓展劳动实践育人空间，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将劳动教育融入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考核管理：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劳动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计 2 学时。所有开设的劳动实践项目需提前申请，其中日常生活劳动由学生处负责受理，服务性劳动由团委负责受理，生产劳动由教学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所有实践活动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每项劳动实践活动结束，即由活动组织者提交劳动记录、劳动总结、劳动现场图文信息、参与实践的学生名单等相关材料，经学生处审查无误后认定活动学时并指定专人录入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U 系统）。每学年春季学期期初，学生处统一汇总毕业班每个学生的劳动综合实践学时，给出课程评定成绩（二级制）和学分，报教务处复审。教务处认定无误后，将成绩和学分导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生产劳动的考核纳入专业实习实训课程考核体系，按该专业课程考核方案进行，成绩纳入该门课程总成绩。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教学单位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劳动教育的组织协调和争议仲裁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析、研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劳动教育的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2. 制度保障。学院制定并出台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制度文件，强化劳动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有效保障学院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及管理。

3. 经费保障。学院设立劳动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劳动教育师资培训和劳动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的支出。学院每年组织开展校级劳动教育优秀实践项目评选工作，培育优秀劳动教育成果，所需费用从劳动教育专项经费列支。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2021级学生开始实施。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